

宁波市镇海区崇正书院职工疗休养服务合同

甲方：宁波市镇海区崇正书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宁波世纪美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现就甲方员工 2025 年度职工疗休养事宜达成一致，双方作出以下合作协议：

一、合作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承办本单位职工疗休养活动安排，计划开展疗休养活动参加人数 181 人，一年一次 3000 元/人、次（该价格包含税费、服务费、门票、食宿费、车船票等全部费用，除双方另有约定外，甲方不再就本协议的履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）。疗休养地点依照甲方意向而定。

二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- 1、甲方组织员工参加乙方组织的疗休养活动。
- 2、疗休养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
- 3、甲方应要求员工文明参加休养、遵守社会公德，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。
- 4、甲方员工已确定参加休养活动，因个人原因不能成行，车、船票等损失按有关规定由甲方人员自行承担。

三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- 1、乙方应保证休养服务质量，保障甲方员工的人身、财产安全。
- 2、乙方负责为甲方每位参加休养员工提供《旅行社责任险》、《游客人身意外险》，其他保险由甲方员工自愿认购。
- 3、乙方休养热线电话要保持畅通，确保休养信息真实准确，网站信息及时更新。

四、乙方及时提供休养线路供甲方参考，线路费用应含机票、门票、食宿费、车船费等所有费用明细，实行一次一报，经甲方确定后，该休养线路及计划安排等内容应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，乙方应严格执行。

五、未尽事宜

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该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，具有与本协议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
六、保密规定

双方为有效履行本协议，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员工名单及联系电话等资料，乙方应由专人妥善保管，不得复印外传或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它用途，不向第三方披露相关信息，切实维护甲方员工的合法权益，否则应就泄密行为造成的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诉讼费、调查取证费、公证费、仲裁费等等）向甲方予以赔偿。

协议期满，所有资料原件应返还甲方。本项保密义务在本协议履行完毕后长期有效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若有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，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，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有权要求赔偿。

2、每起经甲乙双方调查确认后的甲方员工正当合理投诉，甲方有权按每团次(或每人)休养费的10%收取违约金，并从当期应结算休养费中予以扣除。出现重大事故的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，并按上述约定收取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。

3、若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，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责任，并要求相应的经济赔偿，直至终止本协议。

4、乙方因违约而须承担的违约金和经济赔偿等，甲方有权从乙方服务费中直接扣减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双方当事人因本协议而引发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。

九、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截止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10月31日；若因甲方工作原因，有效期内员工疗休养活动未能全部结束，则有效期自然顺延，直至疗休养活动全部结束为止。协议一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预付款项

甲方于2025年7月15日前支付271500元（贰拾柒万壹仟伍佰元整），余款待全部疗休养结束后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一次性付清余款。

十一、补充条款

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疗休养活动安排人数及经费，依照每年度在职教职工实际在册人数而定。

甲方：宁波市镇海区崇正书院

代表人：葛志燕

联系电话：13905699261

签订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

乙方：宁波世纪美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李若琪

联系电话：18858017639

签订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